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深环责改字[2021] 109001 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鸿德建设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：黄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C81G25  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\_\_\_\_\_ 组织机构代码：\_\_\_\_\_  
地址：\_\_\_\_\_  
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  
住址：\_\_\_\_\_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22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夜间00时23分在核龙线大鹏段(文化路口-核电站门口)市政化改造工程I标段项目施工工地进行土石方挖运作业，现场有施工设备挖掘机1台，泥头车3台，作业时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。

(以下空白)

(注：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)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、监测报告、 (其他) \_\_\_\_\_，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 (其他) \_\_\_\_\_ 共6份证据为凭。
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

的规定。

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 
第(三)项

的规定。

(注:载明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、款、项)

现责令你/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 停止  
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 
行为 改正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  
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  
满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  
发现你/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  
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: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 
规章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.依据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六十三条的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  
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;3.依法采取  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/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  
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 
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  
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  
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姓名: 黄建辉 电话: 136 0255 7303

地址: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2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4月22日